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即在2020年1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规定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和表决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照表决票上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投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的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时间延长至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出席费用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推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召开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即在2020年1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权益登记日。

3、大会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4、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本次大会通讯表决的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1月15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大会通讯表决。

6、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7、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8、会议议事内容：《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即在2020年1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规定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和表决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照表决票上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的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时间延长至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出席费用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推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议对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的类别等内容，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就募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报财政部备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附件二：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授权委托书》，仅用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全部基金份额；3、表决票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2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号。如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思要提示

1.为推进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拟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文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自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拟修改为：

“契约型、开放式”

（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从单份额调整为A、C两类基金份额，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拟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库容充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本基金申赎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章节（以变更前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基金名称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号：财务报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对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的类别等内容，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拟对《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财务报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对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的类别等内容，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拟对《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第一部分前言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2017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3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格特征更加鲜明，更加有利于投资者把握配置需求。因此，本基金拟召开持有人大会，将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定期开放转型为每日开放，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份额的类别等内容。	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 《关于准予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自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无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公告之日……。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其类别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的份额、赎回的份额、转换出的份额计算的净值均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的份额、赎回的份额、转换出的份额计算的净值均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侵害所有持有人的权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实施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措施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